

99年度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烏來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		
執行期間	99 年 1 月 至 99 年 12 月		
計畫連絡人	姓名：廖素娥	電話：02-26616442*131	傳真：02-26616194
	職稱：課員	電子信箱：ac8324@ms.tpc.gov.tw	

- 歷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保留款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保留款經費(元)	已執行 保留款經費(元)	續為 保留款經費(元)	保留款 剩餘經費(元)
98	6,015,498	6,015,498	0	0
合計	6,015,498	6,015,498	0	0

備註：保留款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三、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							
本年度 提報經費	可用經費			執行經費			本年度剩 餘經費
	實收經費 (元)	上年度 剩餘經費 (元)	小計	實支經費 (元)	保留款經費 (元)	小計	

67,914,000	65,881,128	2,032,872	67,914,000	49,943,041	12,728,638	62,671,679	5,242,321
備註：本年度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四、截至年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剩餘經費：5,242,321							
備註：截至年底剩餘經費為保留款剩餘經費及本年度剩餘經費之合計。							

五、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支用項目	執行經費			比例
	實支經費	保留款經費	小計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256,207	12,728,638	12,984,845	20.72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3,520,000	0	3,520,000	5.62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992,081	0	992,081	1.58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45,174,753	0	45,174,753	72.08 %

合 計	49,943,041	12,728,638	62,671,679	100 %
-----	------------	------------	------------	-------

六、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成果說明：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包含對象、範圍、經費、作業方式、時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成果
1	辦理水源保育、水土保持、河川整治規劃及水利設施維護14,950,000元	1.99年度烏來鄉道路鋪面改善工程，實支經費4,660,444元。 2.環山路1k處路面排水及週邊階梯改善工程，實支經費1,822,930元。 3.台北縣烏來鄉公所建築風貌環境整建工程，實支經費4,298,111元。 4.台九甲線9k+500~13k+000道路美化工程，實支經費2,203,360元。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1	辦理重陽敬老活動及低收入歲末聯歡活動400,000暨敬老津貼發放約計4,000,000元。	1.辦理重陽敬老活動400,000元及敬老慰問金3,120,000元，實支經費3,520,000元。
---	---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成果
1	辦理回饋金業務臨時人員薪資1*12*21939=263268元。	辦理水源保育及回饋業務協辦臨時人員薪資及年終獎金，實支經費296,177元。

2	辦理回饋金業務臨時人員勞.健保費用 1*12*2319=27828元。	辦理水源保育及回饋業務協辦臨時人員勞、健保費用，實支經費26,486元。
3	提列退職準備金1*12*1368=16416元。	辦理水源保育及回饋業務協辦臨時人員提列退職準備金，實支經費16,416元。
4	加班費41,488元。	加班費，實支經費14,960元。
5	辦理水源保育及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文具、印刷、電話費、影印機租賃，電腦等周邊耗材等，約計646,000元	辦理水源保育及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文具、印刷、電話費、影印機租賃，電腦等周邊耗材等，實支經費638,042元。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1	補助台北水源政策與居民權益維護促進會活動費約計400,000元	補助台北水源政策與居民權益維護促進會活動費，實支經費360,637元。
2	辦理補助鄉民健保費約計39,600,000元	辦理鄉民福利補助健保回饋金，實支經費37,625,400元。
3	辦理鄉民意外及傷害住院保險費2,500,000元	辦理鄉民意外及傷害住院保險費，實支經費2,330,000元。
4	辦理鄉民意外死亡喪葬(意外死亡除外)慰問金約計1,560,000元	辦理鄉民意外死亡喪葬(意外死亡除外)慰問金，實支經費1,500,000元。
5	補助清寒學生暨優秀學生獎學金及獎勵傑出人才獎勵金約計3,500,000元	補助清寒學生暨優秀學生獎學金2,700,000元及獎勵傑出人才獎勵金658716元，實支經費3,358,716元。

七、計畫查核與改正辦理情形(包括查核時間、單位、結果及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

八、計畫應用情形及效益

九、檢討與建議